



















































































积占耕地面积的70%以上)。

(3) 1个以上街道启动一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4) 1个以上街道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5) 白沙河(崂山水库上游)、张村河等重要河道发生漫溢;

(6) 预计2座及以上小型水库发生溃坝或某座小型水库已经溃坝,对下游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或严重经济损失;

(7) 全区发生特大干旱或城区发生城市特大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8)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 5.6.2 响应行动

(1) 区减灾委主任(区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会商,纳入区防灾救灾委员会统一组织指挥,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参加,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 根据灾情险情需要,区防指视情设立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根据领导批示、指示作出工作部署。

(3) 区防指(应急)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每2小时根据气象、水文部门分析数据进行会商,研究可能暴雨、洪水、台风、潮汛等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或危害,分析工情险情状况。

(4)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应急救援等工作,每2小时对所负责区域巡查一次,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

(5) 应急、农业农村、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雨水情监测信息随测随报。

(6) 宣传、融媒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

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等,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每2小时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有关信息和安全防范措施。

(7) 各单位主要领导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做好本行业领域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包保重点工程责任人和各单位主要党政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单位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轨道交通工程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山洪灾害地质危险区、景区、民宿、渔港码头等区域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8)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行业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 5.7 应急响应终止

5.7.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气象部门解除台风警报、预警信号,且预报对我区无明显影响。

(2) 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

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全区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7.2 区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区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终止。

5.7.3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各级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后，通信部门依据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通信保障响应，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 6.2 队伍保障

(1)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消防救援以及行业部门、属地街道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 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区防指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3) 区防指提出调动军队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6.3 物资保障

区、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统筹本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按程序组织调出。申领物资单位做好救灾储备物资的签收、装载、和运输。

### 6.4 人员转移保障

(1) 人员转移工作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社区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2) 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 6.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

### 6.6 能源保障

能源部门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 6.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员救治工作。

### 6.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负责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 6.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单位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 7 后期工作

### 7.1 调查评估

发生水旱灾害后，应急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重大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7.2 善后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工作。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组织编制，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各街道办事处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成员单位和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

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

9.1.1 水旱灾害包括：洪水灾害、台风灾害、风暴潮灾害、山洪灾害、干旱灾害以及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9.1.2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不含 1/3）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不含 1/2）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不含 2/3）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以上。

9.1.3 设区的市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干旱等级	标准
轻度干旱	$0.1 \leq I_a < 0.6$ 或因早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15%。
中度干旱	$0.6 \leq I_a < 1.2$ 或因早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20%。
严重干旱	$1.2 \leq I_a < 2.1$ 或因早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30%。
特大干旱	$2.1 \leq I_a \leq 4$ 或因早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geq 30\%$ 。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指数区间为 0—4）： $I_a = \sum_{i=1}^4 A_i B_i$   
 其中：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_1=1、B_2=2、B_3=3、B_4=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9.1.4 设区城市（指设区的市主城区）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干旱等级	标准
轻度干旱	5% < 城市干旱缺水率 ≤ 10%，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中度干旱	10% < 城市干旱缺水率 ≤ 2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严重干旱	20% < 城市干旱缺水率 ≤ 30%，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特大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 >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干旱缺水率 =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 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9.1.5 水库、堤防险情等级划分表

水库、堤防险情等级划分表					
序号	险情种类	出险部位	险情等级		
			I级 (重大险情)	II级 (较大险情)	III级 (一般险情)
1	渗漏	大坝、堤防	渗水浑浊，出逸点高，且集中。	渗水略有浑浊，出逸点较高。	渗水较少且清，出逸点不高。
2	漏洞	大坝、堤防	渗水量大，浑浊度高。	漏清水量较少，浑浊度较低。	漏清水量少，清水。
3	塌坑	大坝、堤防	与渗水漏洞有关或坍塌持续发展、体积大。	有渗漏情况，坍塌不发展或坍塌体积较小。	无渗漏，坍塌体积较小不发展。
4	裂缝	大坝、堤防	贯穿性的横向裂缝或滑坡裂缝。	未贯穿的横向裂缝或不均匀沉陷裂缝。	纵向裂缝或面积较大的龟纹裂缝。
5	滑坡	大坝、堤防	大面积深层滑坡。	较大面积的浅层滑坡。	小范围浅层滑坡。
6	风浪淘刷	大坝维护	坝前护坡被风浪冲刷掏空，严重坍塌。	坝前护坡局部被风浪冲刷掏空，形成坍塌。	坝前护坡被风浪冲刷，出现的冲坑。
7	输、泄水建筑物部位渗漏	输、泄水建筑物	输、泄水建筑物出现漏洞。	输、泄水建筑物下游出现渗漏，略有浑水	输、泄水建筑物下游漏少量清水。

8	输、泄水建筑物破坏	输、泄水建筑物	输、泄水建筑物发生位移、失稳、倒塌。	输、泄水建筑物出现裂缝，较宽。	输、泄水建筑物出现裂缝较窄
9	闸门及启闭机破坏	闸门、启闭机	闸门严重变形损坏，启闭失灵。	闸门变形，尚能启闭。	启闭机破坏或钢丝绳断裂。
10	决口	大坝、堤防	各种形式决口。		
11	漫溢	大坝、堤防	水面漫过坝顶。		
12	洪水	水库、河道	超校核标准洪水。	超设计标准，但未达到校核标准的洪水。	设计标准以下的洪水。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青州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划定崂山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的通知

(2024年10月10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降低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青岛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结合崂山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有关区域和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通知如下：

**一、禁止燃放的区域**

1. 金家岭街道全域。
2. 中韩街道全域。
3. 北宅街道：北起海信研发中心，沿峪川路（松岭路至峪乔路段）、峪乔路（峪川路至峪福路段）、峪福路（峪乔路至S396省道段）、S396

省道（峪福路至圣水路段）、圣水路向西延伸至与李沧区、沙子口街道交界区域（未进行旧村改造的区域除外）；北九水景区、华楼山景区。

4. 沙子口街道：北起圣水路（与李沧区、北宅街道交界），沿S396省道（圣水路至九水东路）、九水东路（S396省道至崂峰路段）、崂峰路（九水东路至南九水河段）、南九水河（崂峰路至入海口段）向西延伸至与金家岭、中韩街道交界区域（未进行旧村改造的区域除外）；巨峰景区。

5. 王哥庄街道：王哥庄街道驻地（未进行旧村改造的区域除外）；太清景区、华严寺景区、仰口景区、二龙山景区。

上述范围外，崂山区其他区域封闭式居民

小区以及楼层式结构居民楼院，参照执行。

## 二、禁止燃放的场所

1. 机关办公场所；
2. 文物保护单位；
3. 机场、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4. 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老年人休养场所；
5. 建筑物的楼顶、阳台、楼梯、走廊、窗口；
6. 林地、绿地等重点防火区；
7.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8. 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仓库、基地；
9.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10. 区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场所。

## 三、有关要求

1.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场所之外，不得销售或者燃放拉炮、摔炮、砸炮以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烟花爆竹。
2. 空气污染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全区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3. 因重大公共节日、庆典需要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承办者应当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时间、地点燃放。
4. 崂山区行政区域内，禁止制作烟花爆竹。
5.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内，不得销售烟花爆竹。

本通知自2024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9日。